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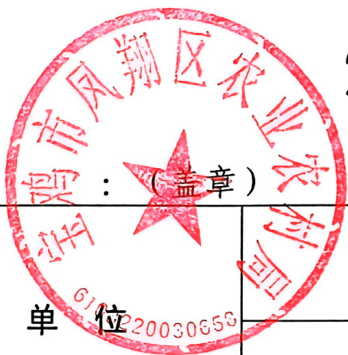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

2024 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（表一）

2025 年 1 月 21 日

单 位	行政处罚实施数量（件）								罚没金额（万元）
	警告、通报批评	罚款	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	暂扣、吊销许可证件，降低资质等级	限制开展经营活动，责令停产停业、关闭，限制从业	行政拘留	其他行政处罚	总计（件）	
宝鸡市凤翔区农业农村局	0	9	0	0	0	0	0	9	1.37
情况说明	本年度经复议、诉讼的数量为0 件，被撤销 * 件，确认违法 * 件，重新做出 * 件，占总数的 * %；维持 * 件，占总数 * %。								

说明：1、统计数据填写当年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。本单位有行政处罚权但本年度未发生行政处罚行为的以 0 计；本单位没有行政处罚权的以 / 计。2、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，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；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，算一宗行政处罚，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。如“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罚款”，计入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类别；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，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，如“处罚款，并处其他行政处罚”，计入“罚款”类别。



2024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（表二）

2025 年 1 月 21 日

单 位	行政许可实施数量（件）					
	申请数量	受理数量	许可数量	不予许可数量	撤销许可数量	备注
宝鸡市凤翔区 农业农村局	564	564	564			
情况说明	本年度经复议、诉讼的数量为0件，被撤销 * 件，确认违法 * 件，重新做出 * 件，占总数的 * %；维持 * 件，占总数 * %。					

说明：1、统计数据填写当年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。本单位有行政许可权但本年度未发生行政许可行为的以 0 计；本单位没有行政许可权的以 / 计。2、行政许可已受理，未在统计年度办结的，在备注中注明本年度未办结*件。

2024 年度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（表三）



2025 年 1 月 21 日

单 位	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（件）					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（件）							总计	备注
	限制人 身自由	查封场 所、设 施或者 财物	扣押 财物	冻结 存款、 汇款	其他行 政强制 措施	行政机关强制执行						申请法 院强制 执行		
						加处罚 款或者 滞纳金	划拨存 款、汇 款	拍卖或者依 法处理查 封、扣押的 场所、设施 或者财物	排除 妨碍、恢 复原状	代 履 行	其他 强制 执行			
宝鸡市 凤翔区 农业农 村局													0	
情况说明	本年度经复议、诉讼的数量为 0 件，被撤销 * 件，确认违法 * 件，重新做出 * 件，占总数的 *%；维持 * 件，占总数 * %。													

说明：统计数据填写当年作出的行政强制决定。本单位有行政强制权但本年度未发生行政强制行为的以 0 计；本单位没有行政强制权的以 / 计。





2024年度行政检查、行政征收、行政裁决实施情况统计表（表四）

2025年1月21日

单 位	行政检查（次数）			行政征收		行政裁决		备注
	次数	涉企总数	最高频次	次数	征收金额（万元）	次数	涉及金额（万元）	
宝鸡市凤翔区农业农村局	150	132	3	0	0	0	0	
情况说明	本年度经复议、诉讼的数量为0件，被撤销*件，确认违法*件，重新做出*件，占总数的*%；维持*件，占总数*%。							

说明：1、统计数据填写当年作出的行政检查、征收、裁决决定。本单位有行政检查、征收、裁决权但本年度未发生行政检查、征收、裁决行为的以0计；本单位没有行政检查、征收、裁决权的以/计。2、行政检查中，检查1个检查对象，有完整、详细的检查记录，计为1件。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、巡逻，无完整、详细检查记录，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，均不计为检查件数。3、行政检查中“最高频次”为同一行政机关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，按涉及企业检查频次最高的计。4、行政征收中因征税属于中央垂直管理，不计入统计范围；土地、房屋征收数量的统计，以政府正式批文为

